一、教育部受理認證範圍如下：

(一)各級學校現職教師、職員；

(二)專業領域：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(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)；

(三)以「經歷」管道申請認證(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)；

(四)倘申請身分、專業領域及申請管道非上述範圍者，請向行政院環境保護

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請。

二、依據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以「經歷」申請認證者，須符合從事環境教

育推動工作連續3年或累計5年以上，期間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，其研

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24小時以上之資格，提送申請請先評估申請資格是

否符合法規規定。另研習時數24小時之認定，依教育部101年3月14日臺

環字第1010024559D號令發布之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

時數認定原則」辦理。

三、相關法規、申請書表、注意事項、常見問答及前項時數認定原則等請至教育

部環保小組網站「環境教育專區」查詢(網址：

ttp://www.edu.tw/environmental)，如有更新以網站公告資料為準。

四、認證事項如有疑義，請電洽 (02)2912-2910分機112林小姐、分機121欒先

生；或(02)7736-7917教育部環保小組蕭小姐。

五、另101年10月15日前完成認證並領取認證證書者，可向環保署申請補助審

查費新台幣1,000元(每校一個名額)，請儘速申請，相關補助申請事項請上該

署網站查詢(http://eeis.epa.gov.tw/eepeople/)。